证券代码: 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联方、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以下合称"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承诺人在公司股份制改造、申请挂牌或股份转让、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股票发行、再融资、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做出的解决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股权代持、资产注入、股权激励、盈利预测补偿条款、对赌条款、股票限售、解决产权瑕疵等相关事项的承诺、声明

或说明,必须有明确的履约期限,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期限。公司应对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履约方式及时间、履约能力分析、预估风险及对策、不能履约时的制约措施等方面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第三条** 承诺人所公开作出的各项承诺应为可实现的事项,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

### 第二章 承诺管理

第四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承诺的具体事项;
- (二)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 (三)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 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 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相关信息。
- **第七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承诺人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或者继续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及时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

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变更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申请。

上述变更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第八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时,如原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新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予以承接,并及时披露。

**第九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 及进展情况。

## 第三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和解释,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2 日